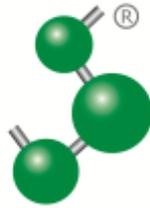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

二〇一四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 雷

林 科

张淑荣

任相坤

王庆明

刘明勇

张 旭

郭民岗

韩小京

申宝剑

杨文彪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3,033,978 股
- 2、发行价格：16.48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49,490,000.00 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的 3,033,978 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14 年 9 月【1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雷、林科认购的本次发行的 3,033,978 股股份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9 月【12】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目 录

释 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5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6
第五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5
第七节 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6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
第九节 中介机构声明.....	29
第十节 备查文件.....	3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三聚环保	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三聚环保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海淀国投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海淀科技	指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恒天达	指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中磊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Sanj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New Materials Co.,Ltd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股票代码：300072

注册资本：505,804,00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5,804,000 元人民币

注册号码：110000002472736

法定代表人：刘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9 层

邮政编码：100080

联系电话：010-82685562

传真：010-82684108

网站地址：<http://www.sanju.cn>

电子邮箱：investor@sanju.cn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委托生产、加工化工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致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租赁机械设备。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内部决策程序

1、2014年6月2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4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程序

1、2014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

2、2014年8月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14号）核准本次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海淀国投、海淀科技、中恒天达、刘雷及林科于2014年8月29日下午15:00前已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本公司的指定账户。2014年9月10日，利安达出具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4]第1048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已足额汇入本次发行指定的专用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90,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33,97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6,456,022.00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4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类型

本次发行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证券面值、发行数量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证券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数量为3,033,978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符合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和“证监许可[2014]814号”文关于本次发行不超过3,033,978股股票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计算确定为16.4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6.48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16.48元/股的100%，相当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发缴款通知书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21.6387元/股的76.16%。

（四）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90,000.00元。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海淀国投、海淀科技、中恒天达、刘雷及林科，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况

根据《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及公司确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213,592	20,000,000.00	36
2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4,077	6,000,000.00	36
3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2,718	4,000,000.00	36
4	刘雷	728,155	12,000,000.00	36
5	林科	485,436	8,000,000.00	36
合计		3,033,978	50,000,000.00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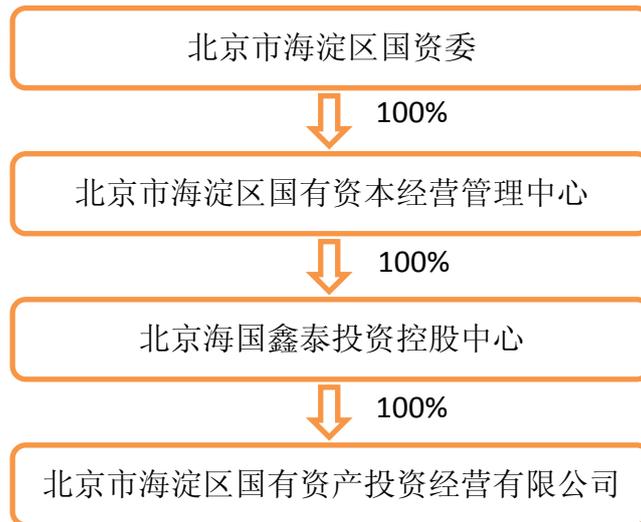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9号鑫泰大厦三层

法定代表人：林屹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淀国投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8 层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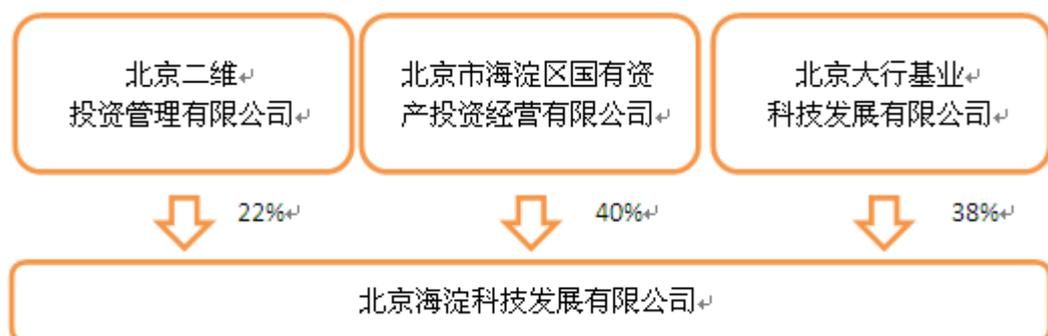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 33 号院 1 号楼大行基业大厦 18 层南侧

法定代表人：李再生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管理；销售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海淀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3、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2 号楼第 16 层 1605 室(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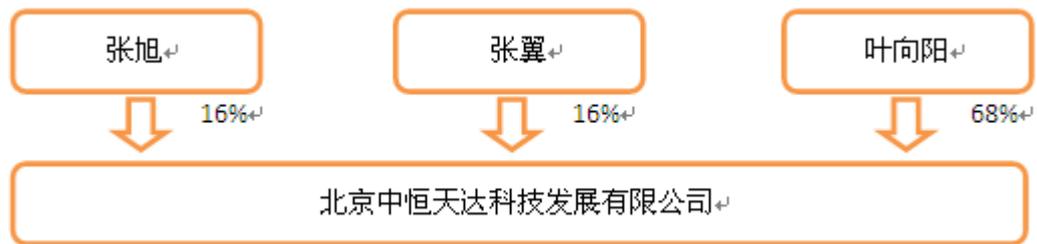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75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 33 号 2 号楼第 16 层 1605 室(住宅)

法定代表人：叶向阳

主要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中恒天达由三名自然人投资设立，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4、刘雷

刘雷先生，公司董事长，身份证号为 1101011967061****，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前英子胡同 23 号，2000 年 6 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雷先生最近 5 年至今兼任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大行润丰置业有限公司、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5、林科

林科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为 1101081962092****，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惠新西里二区 1 楼 9 层 8 号，1997 年 3 月起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林科最近 5 年至今兼任公司子公司沈阳三聚凯特催化剂有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苏州恒升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三聚福大化肥催化剂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三聚家景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海淀科技，其持有公司 28.46%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海淀科技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下降至 28.36%，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发行前，中恒天达持有本公司 7.38% 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中恒天达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为 7.39%。

3、刘雷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本次发行前，通过持有北京大行基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间接持有海淀科技 38% 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刘雷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0.14%；

4、本次发行前，林科持有公司 8.28% 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完成后，林科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8.32%。

5、海淀国投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海淀科技第一大股东，持有海淀科技 40% 股份，本次发行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海淀国投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0.24%。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1）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定价原则	确认的租赁费用	占同类交易比例
北京大行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市场公允价格	557.43	82.16%

(2) 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20,000.00

(五)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发行在发行程序、定价、配售等各方面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选择程序和发行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各个方面，保证了发行对象选择的客观公正，保证了发行过程的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系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814号）核准文件进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对象具备成为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履行本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尚需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登记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简称为三聚环保，证券代码为 300072，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新增的 3,033,978 股股份于 2014 年 9 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新增的 3,033,978 股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14 年 9 月【1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海淀国投认购的 1,213,592 股股份、海淀科技认购的 364,077 股股份、中恒天达认购的 242,718 股股份、刘雷先生认购的 728,155 股股份、林科先生认购的 485,436 股股份的限售期均为 36 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9 月【12】日；刘雷先生、林科先生认购的股份，在前述承诺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43,952,120	28.46%	
2	林科	境内自然人	41,860,000	8.28%	31,395,000
3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7,337,040	7.38%	
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020,012	4.95%	
5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52,772	3.00%	
6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12,480,000	2.47%	12,480,0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800,000	1.94%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223,719	1.82%	
9	赵郁	境内自然人	6,370,000	1.26%	
1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99,750	1.07%	

(二)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情况静态计算,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 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44,316,197	28.36%	364,077
2	林科	境内自然人	42,345,436	8.32%	31,880,436
3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37,579,758	7.39%	242,718
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5,020,012	4.92%	
5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152,772	2.98%	
6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12,480,000	2.45%	12,480,0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800,000	1.93%	
8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9,223,719	1.81%	
9	赵郁	境内自然人	6,370,000	1.25%	
10	中国建设银行—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399,750	1.06%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发行前持股数	发行后持股数
刘雷	董事长		728,155
林科	副董事长、总经理	41,860,000	42,345,436
张淑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703,201	3,703,201

任相坤	董事、副总经理		
王庆明	董事、副总经理		
刘明勇	董事		
张旭	董事		
郭民岗	独立董事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申宝剑	独立董事		
杨文彪	独立董事		
李岸白	监事会主席		
杜伟	监事		
高群仰	职工监事		
曹华锋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蒲延芳	副总经理		
王宁生	副总经理	59,378	59,378
袁毅	副总经理	92,950	92,95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3,033,978 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52,448	9.34%	50,286,426	9.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551,552	90.66%	458,551,552	90.12%
三、股份总数	505,804,000	100.00%	508,837,978	100.00%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增加。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以募集资金净额 49,490,000.00 元为测算依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将由 53.07% 降低至 52.29%。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是致力于为基础能源工业的产品清洁化、产品质量提升及生产过程的清洁化提供产品、技术和服务，以及清洁能源和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能源净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油田、煤化工、石化、天然气等能源及化工工业提供成套净化装备及可循环使用的剂种等能源净化综合服务；煤化工、化工化肥等工业的落后产能及技术的改造升级、环保治理、尾气综合利用等总体解决方案及其实施；清洁能源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原控股股东海淀科技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本次发行后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控制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六）本次发行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1、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各项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存在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关联交易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仍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一) 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 年度财务报告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资产总额	426,213.03	331,825.43	243,733.25	190,229.25
负债总额	250,428.45	176,097.85	108,492.85	76,058.20
股东权益	175,784.58	155,727.58	135,240.40	114,171.05
少数股东权益	10,567.85	6,976.67	5,003.3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99,167.39	120,082.92	80,857.00	60,057.74
营业成本	59,595.28	67,631.10	43,106.91	34,724.22
营业利润	22,520.40	24,049.04	16,910.17	11,254.99
利润总额	22,634.63	24,380.85	21,823.42	11,358.74
净利润	18,859.42	20,472.58	18,006.75	9,506.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3.34	2,984.49	-3,910.41	-20,20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4.11	-41,299.05	-13,560.88	-24,46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7.87	40,927.15	26,262.58	29,339.58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	--------------	--------	--------	--------

流动比率（倍）		1.80	1.50	1.74	2.06
速动比率（倍）		1.54	1.26	1.51	1.9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53.01	40.34	34.80	25.3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8.76	53.07	44.51	39.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5	1.50	1.52	1.59
存货周转率（次）		1.44	2.21	2.39	3.76
每股净资产（元）		3.27	2.94	3.35	5.8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3	0.06	-0.10	-1.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3	0.05	0.23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36	0.40	0.46	0.49
	稀 释	0.36	0.40	0.46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1.02	13.75	13.83	8.33
	加权平均	11.99	14.68	14.77	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基 本	0.36	0.40	0.27	0.48
	稀 释	0.36	0.40	0.27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0.96	13.56	10.62	8.25
	加权平均	11.51	14.49	11.35	8.56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

1、资产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73.34	79,422.92	76,810.34	68,019.04
应收票据	17,008.65	3,552.10	5,157.06	10,438.91
应收账款	134,922.19	97,897.01	62,200.81	43,869.96
存货	45,716.11	37,220.59	23,996.66	12,108.4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690.30	8,030.96	6,411.47	-
固定资产	72,458.24	33,577.44	35,312.02	30,908.08
在建工程	3,829.50	38,385.33	2,026.53	2,551.24
无形资产	14,684.27	11,158.84	7,962.19	5,592.8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规模持续增长，主要是由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经营业绩的持续积累所致。公司 2014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94,387.60 万元，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固定资产等增加所致，增幅

为 28.44%；2013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88,092.18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增加所致，增幅为 36.14%；2012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1 年末增加 53,504.00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增加所致，增幅为 28.13%。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均在 70%以上，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约 20%左右。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2、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600.00	99,000.00	65,900.00	58,200.00
应付账款	28,312.36	20,614.95	9,223.62	9,097.35
其他应付款	148.56	35.15	55.36	53.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000.00	14,870.00	-	-
应付债券	49,126.17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呈递增趋势。由于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也大幅提升，公司负债规模相应扩大。公司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账款等项目为主；其中公司的短期借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拓展所需运营资金增加从而导致借款规模增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大庆三聚能源净化有限公司为满足“新戊二醇及苯乙烯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向银行申请的长期借款及公司 2014 年初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致。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6.30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比率（倍）	1.80	1.50	1.74	2.06
速动比率（倍）	1.54	1.26	1.51	1.90
资产负债率（%）	58.76	53.07	44.51	39.98

	2014年1-6月	2013.12.31	2012.12.31	2011.12.31
利息保障倍数	5.23	4.50	5.25	5.04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6、1.74、1.50 及 1.80，速动比率分别为 1.90、1.51、1.26 及 1.5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年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亦逐年提高，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有所下降，但仍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重大短期偿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98%、44.54%、53.07% 及 58.76%。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公司经营发展规模相匹配，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04、5.25、4.50 及 5.23。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99,167.39	120,082.92	80,857.00	60,057.74
营业成本	59,595.28	67,631.10	43,106.91	34,724.22
营业毛利	39,572.11	52,451.82	37,750.09	25,333.52
毛利率(%)	39.90	43.68	46.69	42.18
营业利润	22,520.40	24,049.04	16,910.17	11,254.99
利润总额	22,634.63	24,380.85	21,823.42	11,358.74
净利润	18,859.42	20,472.58	18,006.75	9,506.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08.24	20,459.30	18,006.02	9,506.30

公司主要从事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等）、特种催化材料及催化剂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公司自 2010 年成功登陆资本市场以来，业务快速发展，主营业务收入从 2009 年的 3.04 亿元增长到 2013 年的 12 亿元，复合增长率 31.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润总额由 2009 年的 5,097.87 万元增长至 2013 年的 20,459.30 万元，复合增长率高达 32.04%，公司业务呈现快速增长之势。

近年来，公司业务逐步向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升级，即由单纯制剂生产销售企业战略转型升级为集研究开发、能源净化一体化方案设计等能源净化综合服务提供商。公司转型项目如焦炉煤气制 LNG 项目、能源净化综合服务 BT 项目，煤、电、油一体化项目等，公司业务战略升级需要公司大量资金支持。

（三）现金流量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3.34	2,984.49	-3,910.41	-20,205.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54.11	-41,299.05	-13,560.88	-24,46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57.87	40,927.15	26,262.58	29,339.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0.42	2,612.59	8,791.29	-15,332.75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3	0.06	-0.10	-1.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05	0.23	-0.79

公司 2010 年上市后，通过积极拓展新的市场领域、开发新的服务模式，实现了经营业绩的较快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逐年增加。在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阶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负数，这种情况是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带来的必然结果。虽然当前的现金流状况并不对公司长期的收益质量构成实质影响，且当公司业务经营达到一定规模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收入足以支付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支出，公司现金周转将步入良性循环，但公司已经充分认识到现金流的质量关系到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已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并通过将应收款的回收与业务负责人的绩效挂钩，提高经办人员的工作责任心，保障应收账款的及时收回，同时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的业务模式等方式，逐步改善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金额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14]第 1048 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490,000.00 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相关措施

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已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第七节 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律师事务所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张利国

签字律师：曲凯、黄兴旺

联系电话：010-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二、会计师事务所

（一）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负责人：耿殿明

签字会计师：蒋淑霞、秦春芝

联系电话：010-52262759

传真：010-52262762

（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1 号楼东区 20 层

负责人：黄锦辉

签字会计师：蒋淑霞、田小珑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5866877

三、验资机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1 号楼东区 20 层

负责人：黄锦辉

签字会计师：蒋淑霞、田小珑

联系电话：010-85866870

传真：010-85866877

第八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九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曲 凯

黄兴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014年9月【11】日

二、 审计机构声明

（一）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蒋淑霞

秦春芝

审计机构负责人：

耿殿明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11】日

（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蒋淑霞

田小珑

审计机构负责人：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9月【11】日

三、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蒋淑霞

田小珑

验资机构负责人：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9月【11】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 1、上市申请书；
- 2、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 4、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新增股份已登记托管的书面确认文件；
- 6、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
- 7、发行对象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1】日